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05號

上　訴　人　蔡炫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7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94、1895、18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炫辰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其非「吳天佑」，未以程式遠端操控電腦進行轉帳行為等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係遭告訴人陷害，原判決未調查其無出入境紀錄、無大陸地區帳戶及金流等節，逕判決有罪，於法有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以「吳天佑」名義結識告訴人後，於所示時、地，趁告訴人同意其得以程式遠端操控電腦之機會，將告訴人銀行帳戶內之人民幣接續轉帳至「薛雷」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所為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並說明上訴人即為告訴人所指之「吳天佑」，告訴人無誣指動機之理由綦詳，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另稽之原審審判筆錄，審判長詢問「尚有何關於論罪之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稱「沒有」，於辯論終結前，亦未主張上訴意旨所指入出境資料、帳戶、金流等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見原審卷第109至111頁），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上訴人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上開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罪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

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